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担保：

2012年6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光纤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申请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事项提供了担保，其中，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塑料光纤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2）报告期内新增审批担保：

鉴于前述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即将到期，经201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塑料光纤公司继续为光通信公司在该银行申请1900万元内（含）敞口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同上（2013年7月8日，光通信公司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实际取得1800万元敞口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及塑料光纤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综上，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7.28%。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周健、唐琳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